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雯綉
電話：03-5325885分機105
電子信箱：7202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50105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3300E_11501052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幼兒園及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及幼兒園教師逕行至新竹市教育網報名，與會教師假務請各校本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15年教育部核定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實體課程：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線上課程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及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實體課程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（新竹市國華街69號4樓）。

2、線上課程：課程前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線上會議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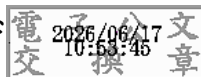
連結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輔導室相關業務教師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、家政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〈心理師、社工師〉等人員，每校1~2人。另線上課程以新進承辦家庭教育教師為主。

(四)出席人員請於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教育網研習護照區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